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通过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照：_____

奚必仁：_____

钟明强：_____